《破產條例》 (章/文件號:6) (版本日期:24.6.2021)

## 62. 容許破產人管理財產的權力

在債權人委員會准許下,受託人可委任破產人本人按受託人所指示的方式及條款,監督對破產人財產或其任何部分的管理,或為破產人的債權人的利益而經營破產人的行業(如有的話),並在任何其他方面協助管理有關財產。

(由1996年第76號第74條修訂) [比照1914 c. 59 s. 57 U.K.]